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

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

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 ≥ 79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7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 ≤ 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障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 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2 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

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科创 7 号楼 1 层和 7 至 15 层公寓式酒店用房装修
项目施工（项目名称）科创 7 号楼 1 层和 7 至 15
层公寓式酒店用房装修项目施工（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331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331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科创7号楼1层和7至15层
公寓式酒店用房装修项目施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7331

招标人：洪泽县洪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2026年5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科创7号楼1层和7至15层

公寓式酒店用房装修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科创7号楼1层和7至15层公寓式酒店用房装修项目已由淮安市洪泽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洪政务投备〔2026〕47号《科创7号楼1层和7至15层公寓式酒店用房装修项目》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科创7号楼1层和7至15层公寓式酒店用房装修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科创7号楼1层和7至15层公寓式酒店用房装修项目施工；

2.2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微山湖路北侧、东海路东侧；

2.3 建设内容：科创7号楼1层和7至15层公寓式酒店用房装修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装修装饰工程、安装工程：拆除改造，新建部分项目，电梯、过道、楼地面、卫生间、配套间、标间等的装饰装修；配套消防工程、电气设施、给排水、卫生洁具、空调系统的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科创7号楼1层和7至15层公寓式酒店用房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清单图纸中列明的装修装饰工程、安装工程：1层建筑面积约1104.5平方米，装修公共区域，卫生间等；7至15层每层建筑面积均约1123.38平方米，装修房间189间和其他公共区域（不含楼梯间），安装指示标志和楼宇智能化设备等。本项目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实施1层及7-10层，第二阶段实施11-15层，每个阶段单独验收，单独按付款方式付款。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

总价15519555.96元（含税）。其中第一阶段7246343.52元，第二阶段8273212.44元。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科创7号楼1层和7至15层公寓式酒店用房装修项目施工（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160日历天（第一阶段80日历天，第二阶段80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___/___（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相关人员要求：

3.2.1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年3月1日（含2026年3月）以来任意1个月或以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返聘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加盖公章上传至诚信库。

3.2.2 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年3月1日（含2026年3月）以来任意1个月或以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返聘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加盖公章上传至诚信库。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1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

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 20 年 月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 \

☒3.4.2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 20 年 月 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不低于__%）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不低于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__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

3.7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8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4. 资格审查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数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第三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见索即付保函或信用承诺书；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三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__从以下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R</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R</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R</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15</u> 家。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具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原件扫描件（彩色）（加盖公章）上传至诚信库。
		资质等级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彩色）（加盖公章）上传至诚信库。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加盖公章）上传至诚信库。 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年3月1日(含2026年3月)以来任意1个月或以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返聘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加盖公章）上传至诚信库。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1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网站查询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其他要求	1.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授权委托代理人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年3月1日（含2026年3月）以来任意1个月或以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返聘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加盖印章）上传至诚信库。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5.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K2 的取值范围为：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 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5%。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	--	--

☐ 评标结束后,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

			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0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1%扣0.9分，每偏低1%扣0.6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投标报价计算步骤：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计算结果为123.456元，则取123.46元。 2. 偏离率计算：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并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偏离率0.04537经四舍五入后为0.0454，对应百分比为4.54%。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得分为98.456分，则取98.46分。	100分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5日。
-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

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6 月 8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___无___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一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洪泽县洪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洪泽区武夷国际广场 1#楼 14 层

联系人：潘工

电 话：18952311224

招标代理机构：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深圳东路 98 号恒盛科技园 5 号楼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9005176689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联系电话：0517-87288781

10.3 异议渠道

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洪泽县洪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洪泽区武夷国际广场 1#楼 14 层 联系人：潘工 电 话：18952311224 电子邮箱：_____/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深圳东路 98 号恒盛科技园 5 号楼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9005176689 电子邮箱：_____/_____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科创 7 号楼 1 层和 7 至 15 层公寓式酒店用房装修项目施工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微山湖路北侧、东海路东侧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现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1. 第一次付款：相应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相应阶段的签约合同价的 80%； 2. 第二次付款：相应阶段经审计后支付至相应阶段的审定价的 90%； 3. 第三次付款：相应阶段审计结束后满一年付至相应阶段的审定价的 97% 4. 第四次付款：相应阶段余款作为相应阶段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的返还按照《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注：具体支付流程及发票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约定。
1.3.1	招标范围	科创 7 号楼 1 层和 7 至 15 层公寓式酒店用房装修项目施工（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

		权利);
1.3.2	要求工期	160 日历天（第一阶段 80 日历天，第二阶段 80 日历天） 除上述两阶段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_____/_____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年度代理合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2.33%)计取。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须经发包人批准</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具有履行专业分包所要求的专业施工资质。</u>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4 日 17 时 30 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部分，视为完全接受该条款，中标后如中标人提出异议，以有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为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变动、索赔和补偿。如果投标人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存在相互矛盾；组成文件中出现明显或不 符合思维逻辑等的错误；打印错误等）时，投标人应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

		以澄清。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错误提出质疑，中标后，投标人必须接受由招标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作出的书面解释。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6月5日17时30分，将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答疑和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u>15519555.96元（含税）</u>，其中：<u>第一阶段7246343.52元，第二阶段8273212.44元。</u> 其中： 暂估价：<u>/</u> 暂列金额：<u>第一阶段177441.8元；第二阶段203552.04元。</u> 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2.5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及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

		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定标材料（如有）； ☒ 招标文件中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其他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之一缴纳：现金（转账、电汇、网银）、见索即付保函、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上述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3.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洪泽支行 （3）银行账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4. 保证金账户要求：每次投标，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5. 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 6. 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人从基本户向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时，子账号

		的“一”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否则会出现无法正常汇款的情况。 7. 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中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962289236。 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8. 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 9. 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人从基本户向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时，子账号的“一”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否则会出现无法正常汇款的情况。 10. 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中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962289236。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8. 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同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需
--	--	---

		要说明的其他材料”。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 （1）保证金必须汇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应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2）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 （3）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问题，请联系：陈凯 15949198763 （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如果投标人的开户行不支持带“-”号账号，请直接电汇缴纳。 （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9. 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形式，投标人须提供保函（保单）或信用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须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保单）按照“二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要求详见淮审批发〔2022〕38号文。 （4）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10. 投标人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中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范围作为承保及担保范围。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等形式），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 2.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联系电话：0517-87223270。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将其纳入黑名单管理或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备；若涉及中标

		人，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投标人对保函索赔数额不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如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前，将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作为违约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人保留依法诉讼的权力。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⑤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⑧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本工程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5 份，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4.1.1	加密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第一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附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u>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u>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 是 ☒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查看投标人； 3.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G1 和 G2 值（G1 值为 10%、15%、20%，G2 值为 10%、15%、20%、25%、30%）； 6. 招标人代表随机确定价格评审的两种方法。如果随机确定的是第一种方法，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 值，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如果随机确定的是第二种方法，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1 值、Q1 值，K1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Q1 值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7.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

		程是否有异议，如有将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8. 开标结束。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低于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
7.3.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3_名。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_3_名。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 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_____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见索即付保函。 3.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不含税）的 10%，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若中标人超期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以处以 1000 元作为违约金；若中标人超期且拒绝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请相关行政处罚。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函期限：2026 年 月 日-2026 年 月 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覆盖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项目延期，承包人应在原保函到期前 30 天内，将有效期相应延长的保函正本提交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延期保函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相当于保函金额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承包人提交符合条件的延期保函。
10.5.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0517-87288781 补充：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 部委令 11 号）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2	特别提醒：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比对功能，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围标、串标，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2.3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 号）《市政府办公室关	

	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 and 《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12.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执行（详询人社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无息退还。
12.5	本项目综合交易服务费（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公证费由中标人按规定支付。
12.6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12.7	本项目严格执行《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 号）。
12.8	本项目严格执行由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的通知》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嵌入式监督系统或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如投标人存在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对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本条联合资格审查“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12.9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孙女士，联系电话：18994570775；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技术支持：15380802178。
12.10	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①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huaian.gov.cn/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②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新点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技术支持：4009980000、17511429518 QQ:3315609350。 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技术支持：15380802178。
12.11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12.12	一、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

	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8.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9. 投标过程中有陪标、串标、挂靠、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提交信用承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前，将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作为违约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
--	---

	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上报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二、推荐品牌： 土建类： 1. 钢材：南钢、永钢、沙钢、马钢、鞍钢； 2. 水泥：海螺、盾石、南方、华润、中联； 3. 不锈钢管：美亚、民乐、福兰特、正康、联塑； 4. 镀锌钢管：天津友发、金州、利达； 5. 保温：阿乐斯、欧文斯科宁、福乐斯、樱花、彤天； 6. 离心玻璃棉：欧文斯科宁、华美、赢胜、瀚江； 7. UPVC、PP-R、HDPE、PVC 管材：联塑、中财、公元、伟星； 8. 地漏：潜水艇、科勒（KOHLER）、摩恩（MOEN）、九牧、法恩莎、箭牌； 9. 铝合金型材：忠旺、伟业、凤铝、栋梁； 10. 门窗五金：雅洁、坚朗、汇泰龙、美拉五金、东泰； 11. 玻璃：上海耀皮玻璃、山东金晶、福建福耀玻璃、广东南玻； 12. 真石漆/防水涂料/内墙涂料、乳胶漆：立邦、多乐士、美涂士、亚士； 13. 环氧地面/耐磨地面：西卡、巴斯夫、快可美、阳森； 14. 防水材料：东方雨虹、禹王、欧西、凯伦、卓宝； 15. 壁布/壁纸：格莱美、玉兰、欧雅、欣旺、艾丽莎； 16. 橱柜：欧派、金牌、班贝格、志邦、司米； 17. 石膏板：圣戈班、杰科、拜尔、可耐福、LUOFEIER 洛斐尔； 18. 轻钢龙骨：圣戈班、杰科、拜尔、可耐福、LUOFEIER 洛斐尔； 19. 墙砖/地砖：东鹏、诺贝尔、蒙娜丽莎、马可波罗、新中源； 20. 水龙头/花洒/脸盆/台盆/坐便器/小便器/浴缸：TOTO、摩恩、九牧、法恩莎、箭牌； 21. 卫浴五金：TOTO、KARAT、箭牌、摩恩、德国唯宝 Villery&Boch； 22. 地毯：山花、海马、浙美、江苏开丽、苏州东帝士； 23. 实木地板：大自然、圣象、金象、莫干山、菲林格尔； 24. 钢质门、进户门、实木门：美心、盼盼、星月神、步阳、万嘉、福友； 25. 防火门：盼盼、万嘉、王力、步阳、涛涛、福友； 26. 电子门锁：大华、爱迪尔、摩力、VOC、王力； 27. 大堂旋转门：多玛（DORMA）、欧必翼（OBE）、TGE 泰戈尔、乘方 PAD； 28. 电梯：施塔德、OTIS 奥的斯、日立、上海三菱、蒂森克虏伯； 29. 道闸（停车场）：捷顺、红门、科拓、富士智能、立方； 30. 抗震支架：慧鱼、沃雷文、优力克、苏电中原、森基； 31. 成套水处理设备、水箱类产品：用维奥思、GE、鹏鹞、Carryclean 科瑞； 32. 预制型塑胶：同欣、华东、高健、奥利达； 33. 人造草品牌：共创、青禾、赛斯、绿宝、威腾；
--	---

	34. 弹性垫和草坪颗粒：万聚福、耐美舒、瑞弗、民华。 35. 钢质防火门(含入户门)：星星、春天、群升、千秋、泽鹏。 安装类： 1. 电线：正泰、德力西、远东、熊猫、宝胜 2. 给水管：金牛管业、伟星、日丰 3. 瓷砖胶：东方雨虹（C300 型）、马贝、德高、汉高百得（MC90） 4. 腻子粉：选择 N 型防水腻子，东方雨虹、三棵树、立邦 5. 防水涂料：德高、马贝、三棵树（趣森活系列）、立邦（快涂宝 5 合 1） 6. 五金配件（铰链、滑轨）：选择冷轧钢+镀镍材质，带阻尼功能，推荐百隆、海蒂诗、顶固 7. 地漏：纯铜材质，优先选侧开式或 T 型内芯（用于淋浴区），避免隐形地漏 8. 玻璃胶：醇型中性玻璃胶，瓷白/透明依使用场景选择，注意甲醛含量低 9. 管道隔音棉：带背胶+铝箔，厚度$\geq 2\text{cm}$，用于包裹排水管 电器设备类： 1. 电视：海信、TCL、创维 2. 冰箱（客房迷你 / 商用）：澳柯玛、荣事达、海尔 3. 显示器：三星、飞利浦、华硕 4. 照明开关插座：施耐德、ABB、罗格朗、西蒙 5. 灯具：雷士照明、欧普照明、飞利浦照明 6. 监控摄像设备：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7. 空调风管机、空调壁挂机：格力、美的、海尔 注： 1. 在合同实施阶段，本项目范围内使用的所有设施设备及材料，采购前应提供多个品牌资料（说明书、质保书等）经招标人审核选定同意后方可使用。如无特殊设计，原则上从此表中选择品牌，同时需要征求招标人同意。如需改用此表之外其它材料、品牌（含使用此表未列的材料及设施设备），应选用不低于此表所列相关产品的档次及规格，并征得招标人同意。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选用材料及设施设备，本项目所选用的（含此表未列的且在项目投资金额范围内的）任何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环保、安全及消防等国家标准，并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有可能提出的更高要求。 3. 本项目所选用的设施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正品，禁止假冒伪劣产品。在材料及设施设备进场前，须提供材料的有效检验报告和合格证，如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将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4. 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须提前上报施工中所有拟选用的材料品牌，招标人经市场考察，可以采纳投标人上报计划，也可以从推荐品牌中确定其它品牌作为最终采购计划。 5. 除以上约定外，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须同项目本身的功能效果及后期运营标准相符。
--	--

	注： 1.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设计及施工内容，如投标报价中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施工内容，而漏项、漏算等将不予结算。 2.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对周边建筑物的变形影响，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3.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由于扰民可能造成的工效降低、邻里纠纷等问题，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 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 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9 投标预备会（无）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差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

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⑤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
- ⑦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⑧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

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提交信用承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前，将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作为违约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国有资金建筑类工程招标公证收费

根据收费发（2019）707 号文件及《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我区 实际，对国有资金工程招标公证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现调整后的公证服务收费调整如下：

标的额（万元）	收费标准	优惠收费（元）
100 以下(不含)	500 元	500
100 至 200（不含）	0.2%	1000
200 至 400（不含）	0.2%	2000
400 至 500（不含）	0.2%	3000
500 至 1000（不含）	0.1%	4000
1000 至 1500（不含）	0.1%	5000
1500-3000（不含）	0.1%	8000
3000-5000（不含）	0.1%	10000
5000-1 亿（不含）	0.1%	15000
1 亿-5 亿（不含）	0.1%	18000
5 亿以上	0.1%	20000

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宗

交易类别	中标价	收费标准
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	200 万元以下	80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12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4800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	6000
	1500 万元（含）-3000 万元	7800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1280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16000
	1 亿元（含）-5 亿元	22500
	5 亿元（含）以上	27000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10 万元（含）以下	1000
	10 万元以上	1750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标投标项目（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以及采用直接发 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	工程单项合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750
	工程单项合同高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1500

注：1. 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

2. 此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交易机构可结合实际，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见索即付保函或信用承诺书；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三</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 </u> 从以下 <u>方法×、方法×</u> （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

		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 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 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_R_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 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_R_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 同时入围；不足_R_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 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 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 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 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取平 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家，平均值以 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15</u>家。评标入 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 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 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 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 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 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 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不一致的，具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彩色）（加盖印章）上传 至诚信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原件扫描件（彩色）（加盖公章）上传至诚信库。
		资质等级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彩色）（加盖公章）上传至诚信库。
		项目负责人资质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加盖公章）上传至诚信库。 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1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网站查询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其他要求	1. 自2024年5月1日以来（近2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自2025年5月1日以来（近1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	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 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

		行政处罚	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3 月 1 日（含 2026 年 3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返聘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加盖公章）上传至诚信库。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方法×（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	

		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 K1 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K2 的取值范围为： <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95%。</u> ☐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
--	--	--

		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 <table><tr><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table><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table>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离 1%扣 0.9 分，每偏离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投标报价计算步骤：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	100 分								

			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计算结果为 123.456 元，则取 123.46 元。 2. 偏离率计算：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并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如：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 0.0454，对应百分比为 4.54%。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得分为 98.456 分，则取 98.46 分。	
--	--	--	--	--

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

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8)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

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

采取随机抽取法确定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招标人可以参照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先去除一部分投标人后再随机抽取，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五：合成入围法。

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数量 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由此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和其他项目清单费用，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一个投标平均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 A \times K$

K 值建筑工程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

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洪泽县洪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科创7号楼1层和7至15层公寓式酒店用房装修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科创7号楼1层和7至15层公寓式酒店用房装修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淮安市洪泽区洪泽区微山湖路北侧、东海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洪政务投备(2026)47号。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科创7号楼1层和7至15层公寓式酒店用房装修。本项目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实施1层及7-10层，第二阶段实施11-15层，每个阶段单独验收，单独按付款方式付款。包含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1层建筑面积约1104.5平方米，装修公共区域，卫生间等；7至15层每层建筑面积均为1123.38平方米，装修房间共计189间和其他公共区域（不含楼梯间），安装指示标志和楼宇智能化设备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科创7号楼1层和7至15层公寓式酒店用房装修施工（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发包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0日历天（第一阶段80日历天，第二阶段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派发的开工令或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第一阶段：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二阶段：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资料；（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4）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淮安市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淮住建发〔2020〕137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 / T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建科〔2015〕108 号）、《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 / T50905-2014）、《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 / J203-2016），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 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9）投标人须知；（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其他合同文件。其它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当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 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包括竣工图纸）。承包人如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直接向设计单位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 应急救援预案、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竣工报告、竣工资料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与本工 程实施有关其它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或相关部位开工前 7 天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包括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进场施工后每月 25 日提供详细的当月进度报表（包括人材机计划完成情况、用款存在问题、工程量报表、工程变更 及签证预算）、次月进度计划报表（包括施工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机械进场计划、用款计划）； 材料与设备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

提供；工程竣工自检合格后 7 天内提供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供竣工资料；与本工程实施有关的其它文件按工程所在地有权部门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同类纸质文件不少于 5 份（具体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电子文件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任何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必须是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顾问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拒绝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信息管理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更换信息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认可。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协助发包人取得出入施工场所 需的批

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 相关建设费用及手续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 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实施区域作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出现偏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包 括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 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 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 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 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利应得到发 47 包人代表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

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本工程按现状交付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现场现有道路运输条件，施工场地、场地平整、临时围墙、排水沟（管）、施工道路与周边现有道路连接等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②发包人于施工现场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单独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③承包人按市场价和计量数向发包人支付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及含量计算，不另行调整单价及含量。各分包人水电费缴纳由承包人负责收取及管理，总表与分表的差异或误差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合理分摊承担。

④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则发包人及时提供。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市政管线、绿化的保护要求开工前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隐蔽工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⑥因施工场地限制，本工程不提供生活区搭设，施工人员食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成立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48 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并应符合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包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等；竣工资料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消防等有权监督部门的专项验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建设工程文

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9)、《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 档案管理规范》(CJJ/T 117—201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GJ32/TJ143—2012)、《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办法(暂行)》(苏建规字〔2013〕1号)、《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标准》(DB32/T 4021—2021)等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工程所在地城建 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有关竣工资料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5 套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 1 套电子光盘, 具体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移交 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的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 并协助发包人完成所有 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 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 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 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 无论 哪项拖延, 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天违约金, 并 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同时发包人有权决定本工程的后款一律不予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除提供纸质文件(书面形式且装订成册)外, 还应提供 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逾期缴纳的,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天; 逾期超过 15 天的, 视同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逾期缴纳的违约金, 发包人在第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②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 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及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颁发的《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文)、《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号)规定, 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未按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支付足额工资的,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

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信访、群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因处理农民工上访等突发事件、尽快消除不良社会影响需要, 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即由发包人有权直接向清欠办, 劳动监察大队和信访局确认的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除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所垫付的资金利息(按月息 15%计)。上述全部款项, 发包人在下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负全责。承包人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

工)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本工程自承包人进场到与发包人完成房屋交接手续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问题,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全额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④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次,出现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 7 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 7 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⑥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度

a. 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 《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如有)。

c. 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 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

组织应急演练。

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承包人停工，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⑧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如有质量问题发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发包人从下一次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还应及时自费返工整改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按补充协议执行）。若经 2 次整改仍存在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⑨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⑩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合理指定的工作安排，如若违反，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20000 元/次，出现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工地例会（有事须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现项目经理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开累计满 1

小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在现场或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每天（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每周有 3 天不在现场或无故缺席工地例会，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整（可从工程款中扣除），如连续 3 天或施工期间累计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每次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承包人另有其人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 承包人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拒绝之日起计算每天违约金 500 元至撤换止，并登记为不良记录，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要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项目安全员、项目质检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是指：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料、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人。以上人员必须为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如经发现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按人数每发生一人违约金 1 万元，业主并认为其岗位空缺，承包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使其人员按要求（具备岗位工作能力）到位，否则每个空缺岗位每天违约金 500 元。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违约金 1000 元。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应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6 天）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 1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由监理按国家规定工作时间进行考核。项目经理及以上施工管理人员须全部到场参加每一次的工程例会，不得缺席、请假(特殊情况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淮招专治办〔2018〕2号文，承包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以上人员一律以经合同备案的人员为准）除法定条件外均不允许变更，对违约变更人员每有一人违约金 5000 元，并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经发包人确认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如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中止该分包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连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企业资质承接范围无相应承接能力的，可以分包给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但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间：工程在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考虑）；如交付后，业主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是_____。

3.7.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见索即付保函。

3.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现金缴纳或提交见索即付保函，若承包人超期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处以 1000 元作为违约金；若承包人超期且拒绝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请相关行政处罚。

3.7.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期限：2026 年 月 日-2026 年 月 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覆盖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项目延期，承包人应在原保函到期前 30 天内，将有效期相应延长的保函正本提交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延期保函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

扣除相当于保函金额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承包人提交符合条件的延期保函。

4. 关于监理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行使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包括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停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涉及重大变更事项和现场签证还须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到场获取相关材料。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

格条件，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 and 设计要求以及 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及验收工作。无论总 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 施工图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责任）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 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按司法程序追究承包人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 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未提供隐蔽验收的每缺一次处罚一万元，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 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 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每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承包方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缺一次处罚一万元，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同时严格执行有关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交底制度和进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制度。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1）承包人所施工的工程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2）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工人上岗前需经过安全基础知识培训，定期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3）特殊工种需经岗位培训，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4）施工现场用电符合《低压电器装置规程》，电力线路按三相五线配置，三级保护，一机一闸，严禁用铜丝代替保险丝和乱拉乱接。（5）正确使用“三件宝”，安全帽印有本单位标志。（6）各种设备及工地出入口有可靠的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7）维护施工范围内的围墙、公共道路、供水、供电管线，确保畅通安全，施工现场设洗车台，严禁将泥土等杂物带到现场。（8）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工地，严禁火种。（9）对安全事故做到“三不放过”，严禁强行指挥，违章作业。（10）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暂住人口登记和管理工作（11）对工地进行封闭式管理。（12）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等单位关于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应按建筑法规、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做好安全工作，施工现场如监理、建设单位代表教育两次以上不改正或出现工人不戴安全帽、水平、垂直防护不到位进行施工作业的，

每出现一次，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可对其进行违约金 200 元，必须当日缴纳，由监理单位集中管理使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对现场所有单位人员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列入投标报价之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②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③承担治安保卫工作相关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自行协调现场周边矛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安全围挡（包干使用，包括施工过程中重复搭拆均不计量）、临时便道等，并且按江苏省及淮安市有关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管理，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公益广告的张贴、破损更换，公益广告制作费、张贴费、破损更换费等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 56 的名称，施工现场出入口大门由承包人设计、制作、施工，应符合工地及使用要求，门的设计方案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4）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施工道路与城市环境。

（6）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7）材料进场、垃圾外运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或损坏现有的房屋设施、景观绿化、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如污染或损坏必须不低于原标准及时修复，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处理修复，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 / J203—2016）等国家、行业、江苏省和淮安市现行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暨扬尘整治法律法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要求，制定扬尘污染

防治方案，成立扬尘治理机构，并采取具体有效的工地周边围挡封闭、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降尘、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如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治理工作不力、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9）承包人须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 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建办质函〔2020〕489 号）、江苏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 程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南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1〕606 号）、淮安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淮安 市建设工程疫情防控方案〉的通知》等国家、行业、江苏省和淮安市现行有关疫情防控要求，结合 项目实际，制定本项目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和机构，明确疫情防控责任 部门和责任人，设置专职疫情防控岗位，健全常态化防控体系、进行常态化防控管理、做好防控 教育引导、落实防疫后勤保障、强化疫情应急处置，且不得以疫情为由延长工期。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将对因落实不到位导致出现疫情的项目，其参建单位依据情节分别给予记不良记录、列入“黑 名单、行政处罚、限制招投标等处理。

（10）使用的机械设备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 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不得使用高排放施工机械。

（11）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等国家、行业、江苏 省和淮安市现行有关绿色建筑法律法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或规 范要求的处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 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管理机构、资源保证计划、季节性 施工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全方位 智能监控布置、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与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 工艺、新材料应用等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限：收到承包人资料 签收后 7 天内；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 章，如因承包人原 因致使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不能取得发包人 和监理人的批准，发包人 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情形有权视承包人违约 单方面解除合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 签收后 7 天内，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 章。发包人和监理人 将对确认的施 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施工进 度计划调整须经发

人和监理人书面批准。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 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 使施工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承包范围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包括重 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 / 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人民币 2 万元 / 天的违约金，并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视承 包人违约单方解除合同。如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与第三者违约的或影响发包人（或第三者）生产、 经营活动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发包人 赔偿发包人与第三者的违约金和影响发包人（或第三者）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10℃ 的大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及以上；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 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的除外。

补充说明：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须标明所采购的主要设备、建筑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

(2) 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需要在其项目经理部配备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其采购程序 和质量控制办法应报发包人和监理备案。

(3) 承包人采购进场的设备、材料，必须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规定报验。

(4)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说明等相关技术文件应完备 齐全，与材料进场同时提交监理审核。

(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设备、材料采购环节进行监控，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6) 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原投标报价中没有报价的材料和设备，应由发包方、监理工程师、承包 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四方共同认定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等）的费用，并自行保养施工区域，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 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畅通并满足施工需要，并应免费提供发 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 并计入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此点，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承包

人配备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之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补充说明：（1）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监理方、设计单位、承包人、发包人方鉴定后确认工程变更，由监理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2）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发包人方、承包方以及上述设计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确认的内容含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3）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4）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请业主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业主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核定综合单价报发包人批准或者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材料价格按照同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指导价格执行，缺项部分参照市场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等提出变更工程的子目的单价（含材料单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最终由审计单位（如有）审定（竣工结算时）；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招标工程）（计算报价浮动率时，中标价或招标控制价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应扣除）；

（4）因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进行调整并重新认定其单价。调整办法参照（3）执行；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除合同约定措施项目包干外，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计价规范相应条款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审查完
毕并报送发包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 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参照：其他补充条款(三) 其他要求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金额，应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本合同所约定的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施工期间所有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工程量发生变更时，相同子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的风险；

(3)因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风险；

(4)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该部分费用或工期顺延要求；

(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的风险；

(6)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到的风险；

(7)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知晓上述风险范围，已经考虑相应的风险费用并已计入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调整办法，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4款及第10条其他条款。

(2)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调整办法，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

(3)工程招标阶段，因图纸不明确或设计深度不够，发包人为统一计算口径确定的材料暂定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7款。

(4)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之间的差异（一般指：非承包人原因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不一致、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等），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4款。

如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因素，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条款及时申报，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最终审计单位（如有）审定（竣工结算时）。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应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①超范围施工；②返工的工程量；③不合格的工程；④无计量资料；⑤计量资料不完整；⑥ 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双方按以下方式付款。

（1）第一次付款：相应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相应阶段的签约合同价的 80%；

（2）第二次付款：相应阶段经审计后支付至相应阶段的审定价的 90%；

（3）第三次付款：相应阶段审计结束后满一年付至相应阶段的审定价的 97%

（4）第四次付款：相应阶段余款作为相应阶段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的返还按照《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注：付款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税点），如不能提供上述税率发票，则税率差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相应费用中扣除，且应配合提供全额收据并

写明税差金额，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而导致费用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发包人发生缓付、迟付本合同项下费用时，承包人任何情况下均不计取延期利息，亦不向发包人主张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且不得采取过激行为进行要挟投诉，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或出现质量等其他问题，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管理部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验收前必须进行室内环境检测，发包人指定检测单位，检测项目和结果必须达到或优于《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等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如检测结果未达标，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至合格为止，所有检测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如承包人未按 发包人 或 监理人 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 天，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缴付并负责清退。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离现场的机械、材料、人员、临时设施，承包人 应无条件执行，逾期未完成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 / 天；超过 30 天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应撤离现场的机械、材料、临时设施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处理承包人滞留在现场的财产，驱逐其现场人员，发生的所有影响、损失、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完成后 2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尚应提交相关的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1）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原件及电子文件；（2）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原件及电子文件；（4）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蓝图）及电子文件；（5）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监理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馆存档的资料）；（6）设计变更、工程签证、68 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7）电子录像及照片（如有）；（8）甲供材料结算单、水电费结算单（如有）；（9）其他需要的资料。资料清单一式不少于 3 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价款以审计审定价为准，审计时工程量按实计取，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审计工作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如有)进行审计时，审定价确定后予以付款，若后续由洪泽区审计局审计，则对先行由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定价予以调整，在洪泽区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历天内实行多退少补(不计息)，若在洪泽区审计

局出具审计报告 30 日历天后进行的工程款项结算计取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 审计工作由洪泽区审计局审计时,则以洪泽区审计局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

承包人对送审的竣工(完工)结算(含第三方、审计局审计)金额准确性负责,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10%到 20%(不含 10%,含 20%)时,按超出 10%到 20%(不含 10%,含 20%)部分金额的 12%抵扣工程款;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20%以上(不含 20%)时,按超出 20%以上部分金额的 25%抵扣工程款(如与其他内容有冲突以此为准)。

补充说明:承包人必须为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方便,审计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如因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或者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或者承包人未及时进行确认审计结果,导致出具审核报告的时间延误,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送审的竣工结算(含第三方、审计局审计)金额准确性负责,审计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 10%及以上,产生的审计效益费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该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审计总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费用不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 90 天（含 90 天）以内时
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 同意工期顺延，
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 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
决；造成工期延误在 90 天以上时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 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是否同意工期顺延和补偿增加费用。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 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
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 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
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 包人书面审批为准；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

（1）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第（1）条中，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担保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第（2）条中，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什么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第（3）条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不再支付，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第（4）条中，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

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第 (5) 条中，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第 (6) 条中，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索。

(7)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第 (7) 条中，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

(8)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第 (8) 条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

(9)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8) 条中，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 72 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仅按已完工合格工程对应价款的 70% 进行结算，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此约定作为双方对承包人违约所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管理成本增加等）的预定赔偿，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应于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后 14 天内清退出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发包人施工场地。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一切险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委托承包人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有关发包人委托其办理的投保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承包人须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 73 引致的。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发包人和承包人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其他补充条款：

一、质量方面

发包人对承包单位下列行为之一除责令其限期整改外，有权对其处以每次 3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违约金，或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条款给予处罚：

- 1、钢筋、屋面防水、保温砂浆等隐蔽工程未经验收而擅自隐蔽的；
- 2、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3、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与发包人的要求不一致的；
- 4、不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员管理而擅自施工的；
- 5、不执行省、市、县住宅通病防治标准或地方规定的；
- 6、主体结构未经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 7、工程实体质量经有资质检测机构检测达不到设计要求；
- 8、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9、因施工质量问题未及时处理，同一质量问题引起两次以上投诉的；
- 10、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11、其它不按施工图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 12、上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 13、对省市县检查中因施工质量问题给予通报批评的。

二、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化工地

1、对于达到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超过 5 米的深基础工程、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现场临时用电工程、塔吊等特种设备拆装工程、高度超过 24 米落地式脚手架工程）未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除责令改正外，处 1000-5000 元违约金；

2、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电工的；临时用电未按审批的方案施工的；未及时做好“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的，除责令改正外，每发现一项处以 1000-5000 元违约金；

3、起重机械未及时报检，未领取使用登记证的，除责令改正外，处以 5000-10000 元违约金；

4、脚手架未按审批方案施工、安全网和竹笆片未与上部结构施工同步搭设的，除责令改正外，每次处以 1000-3000 元违约金；

5、施工合同中要求达到省市文明工地要求而没有按文明标化工地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的；除责令改正外，每项处以 10000-20000 元违约金；

6、施工现场醒目处未悬挂七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安全纪律牌、安全宣传牌、十项措施牌、工地防火牌、工地环保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牌，重要部位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除责令改正外，每缺一项处以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

7、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要配戴安全帽，发现未戴安全帽的，工人每次罚 50 元，管理人员每次罚 100 元，施工单位每次违约金 1000 元；

8、现场机械每周检查一次，检查结果由建造师签字后报监理部，出现问题漏报或不报的，每次罚 500-5000 元；脚手架附墙拉结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每次罚 100-500 元；塔吊钩无加锁设置罚 2000 元；

9、未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除责令整改外，处以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

10、对现场材料堆放凌乱、脏乱差现象不及时整改的，罚 5000-10000 元；拒不执行的，加倍处罚，直到符合规范要求；

11、现场施工扬尘控制不力、裸露土不覆盖的，罚 5000-10000 元；拒不执行的，加倍处罚，直到符合规范要求；

12、为迎接各级部门现场检查、视察，现场必须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罚 10000-20000 元；不配合整改的，加倍处罚，直到符合规范要求；

13、现场不服从管理，且有打骂、威胁监理人员、业主和现场管理人员的，给予项目部每次罚 2000-5000 元，肇事者立即清出施工现场；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3、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进行追偿的权利。

三、其他要求

1、清单内/外材料、设备不单独认价，单项价格超过 200 万总承包单独招标，低于 200 万招标方式必须通过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参与承包人组织的招标活动，发包方式需经发包人确认，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所有设备价格组成必须通过发包人确认，设备型号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

3、设备拆除后考虑设备残值（国有资产）、保存安置期间责任问题；

4、明确施工作业计划，细化施工作业期间的详细规则；

5、施工现场区域有限，无过大存放材料区域，施工所需设备、二次加工设备等尽量成品后运至现场直接施工。拆除建筑垃圾必须当天运走；

6、承包人如被我司及其关联企业纳入企业黑名单，则禁止参与我司及其关联企业相关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纳入企业黑名单的行为如下：（1）严重违法违规行为；（2）严重违约行为；（3）欺诈行为；（4）廉洁违规行为；（5）其他严重损害相关方利益的行为。

7、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劳动用工及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施工人员工资，全面履行项目信访维稳主体责任，杜绝因欠薪、用工纠纷等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各类信访事件（含来访、来信、网

络投诉及群体性信访等，下同）。

若因承包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自身原因引发欠薪信访事件，发包人有权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 5000-50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无需另行通知承包人；同时，发包人为化解信访矛盾、处置欠薪事宜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含代付工资、协调费用、赔偿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中直接划转支付。

因上述欠薪信访事件导致发包人声誉受损、承担行政责任或其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就该部分损失从应付工程款中优先抵扣，工程款不足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承包人应在欠薪信访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主动告知发包人，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问题处置、化解信访矛盾，逾期未处置或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暂停支付工程款、责令停工整改等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所有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承包人正式员工，发包人有权核查项目组成员的用工合同及单位为其缴纳社保情况。

9、各实施阶段具体工程量有不确定性，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工程量不确定风险，不因工程量不确定或未实施而索赔任何费用。

10、各实施阶段之间间隔的时间不确定，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时间不确定风险，不因时间不确定而索赔任何费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0：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1：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12：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洪泽县洪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科创7号楼1层和7至15层公寓式酒店用房装修项目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且不少于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按审定总价款的 3% 暂扣为缺陷责任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洪泽县洪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在 _____（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0：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洪泽县洪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

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 发包人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 施工前由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

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 _____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

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发包人。

10.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 承包人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 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 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

承包人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0.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1：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洪泽县洪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发包人职责：

1.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承包人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 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承包人职责：

1. 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 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承包人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 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 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承包人承诺：

1. 承包人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承包人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 承包人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承包人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 如承包人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承包人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承包人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2：

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发包人（全称）：洪泽县洪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深入贯彻《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3号）等文件精神，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在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视频会议上的讲话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提高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建质安〔2022〕109号）的通知等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文件，签订本责任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将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落到实处。

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建质安〔2022〕109号）的通知要求施工，切实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一、防治方案：施工单位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总监签字、监理单位盖章确认，施工期间将方案公布于工地醒目位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方案落实。

二、图牌公示：施工现场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护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工程总平面图。

三、施工围挡：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必须做到坚固、整洁、美观，高度不低于 2 米；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出入口严格围挡施工。

四、垃圾堆放：施工场内堆放的建筑垃圾，应严密遮盖；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垃圾须即时清运，清运后须再次进行覆盖，且运输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松散物料应采用覆盖方式运输，严禁抛撒滴漏。防尘网质量应满足四针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低于 80 克。

五、禁泥上路：进出工地车辆禁止带泥上路，根据现场条件采用冲洗或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麻袋草帘、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除泥措施。

六、裸土覆盖：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土方采取网、膜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

七、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垃圾及时清运，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禁止现场焚烧垃圾；排水管道疏通淤泥泥浆、淤泥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

八、湿法施工：使用风镐等机械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向地面洒水；切割道路路面、材料应带水作业。

如承包人扬尘整治措施不力，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或发包人收到举报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从履约及质量安全保证金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尽快处理、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上述问题再次出现，违约金翻倍，以此类推。

九、本责任状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3:

推荐品牌:

土建类:

1. 钢材: 南钢、永钢、沙钢、马钢、鞍钢;
2. 水泥: 海螺、盾石、南方、华润、中联;
3. 不锈钢管: 美亚、民乐、福兰特、正康、联塑;
4. 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金州、利达;
5. 保温: 阿莱斯、欧文斯科宁、福乐斯、樱花、彤天;
6. 离心玻璃棉: 欧文斯科宁、华美、赢胜、瀚江;
7. UPVC、PP-R、HDPE、PVC 管材: 联塑、中财、公元、伟星;
8. 地漏: 潜水艇、科勒 (KOHLER)、摩恩 (MOEN)、九牧、法恩莎、箭牌;
9. 铝合金型材: 忠旺、伟业、凤铝、栋梁;
10. 门窗五金: 雅洁、坚朗、汇泰龙、美拉五金、东泰;
11. 玻璃: 上海耀皮玻璃、山东金晶、福建福耀玻璃、广东南玻;
12. 真石漆/防水涂料/内墙涂料、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美涂士、亚士;
13. 环氧地面/耐磨地面: 西卡、巴斯夫、快可美、阳森;
14.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禹王、欧西、凯伦、卓宝;
15. 壁布/壁纸: 格莱美、玉兰、欧雅、欣旺、艾丽莎;
16. 橱柜: 欧派、金牌、班贝格、志邦、司米;
17. 石膏板: 圣戈班、杰科、拜尔、可耐福、LUOFEIER 洛斐尔;
18. 轻钢龙骨: 圣戈班、杰科、拜尔、可耐福、LUOFEIER 洛斐尔;
19. 墙砖/地砖: 东鹏、诺贝尔、蒙娜丽莎、马可波罗、新中源;
20. 水龙头/花洒/脸盆/台盆/坐便器/小便器/浴缸: TOTO、摩恩、九牧、法恩莎、箭牌;
21. 卫浴五金: TOTO、KARAT、箭牌、摩恩、德国唯宝 Villery&Boch;
22. 地毯: 山花、海马、浙美、江苏开丽、苏州东帝士;
23. 实木地板: 大自然、圣象、金象、莫干山、菲林格尔;

24. 钢质门、进户门、实木门：美心、盼盼、星月神、步阳、万嘉；
25. 防火门：盼盼、万嘉、王力、步阳、涛涛；
26. 电子门锁：大华、爱迪尔、摩力、VOC、王力；
27. 大堂旋转门：多玛（DORMA）、欧必翼（OBE）、TGE 泰戈尔、乘方 PAD；
28. 电梯：施塔德、OTIS 奥的斯、日立、上海三菱、蒂森克虏伯；
29. 道闸（停车场）：捷顺、红门、科拓、富士智能、立方；
30. 抗震支架：慧鱼、沃雷文、优力克、苏电中原、森基；
31. 成套水处理设备、水箱类产品：用维奥思、GE、鹏鹞、Carryclean 科瑞；
32. 预制型塑胶：同欣、华东、高健、奥利达；
33. 人造草品牌：共创、青禾、赛斯、绿宝、威腾；
34. 弹性垫和草坪颗粒：万聚福、耐美舒、瑞弗、民华。
35. 钢质防火门(含入户门)：星星、春天、群升、千秋、泽韵。

安装类：

1. 电线：正泰、德力西、远东、熊猫、宝胜
2. 给水管：金牛管业、伟星、日丰
3. 瓷砖胶：东方雨虹（C300 型）、马贝、德高、汉高百得（MC90）
4. 腻子粉：选择 N 型防水腻子，东方雨虹、三棵树、立邦
5. 防水涂料：德高、马贝、三棵树（趣森活系列）、立邦（快涂宝 5 合 1）
6. 五金配件（铰链、滑轨）：选择冷轧钢+镀镍材质，带阻尼功能，推荐百隆、海蒂诗、顶固
7. 地漏：纯铜材质，优先选侧开式或 T 型内芯（用于淋浴区），避免隐形地漏
8. 玻璃胶：醇型中性玻璃胶，瓷白/透明依使用场景选择，注意甲醛含量低
9. 管道隔音棉：带背胶+铝箔，厚度 $\geq 2\text{cm}$ ，用于包裹排水管

电器设备类：

1. 电视：海信、TCL、创维
2. 冰箱（客房迷你 / 商用）：澳柯玛、荣事达、海尔
3. 显示器：三星、飞利浦、华硕
4. 照明开关插座：施耐德、ABB、罗格朗、西蒙
5. 灯具：雷士照明、欧普照明、飞利浦照明
6. 监控摄像设备：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7. 空调风管机、空调壁挂机：格力、美的、海尔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 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 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 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 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

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__ / _____。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 98 - 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 _____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投标人自行踏勘并收集。
2. 地质与勘察资料：投标人自行踏勘并收集。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投标人自行踏勘并收集。
6.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7.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九、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其中第一阶段（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第二阶段（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第一阶段_____日历天；第二阶段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

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标过程中, 做如下承诺:

1.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 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 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下述第 () 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1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 (含), 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2.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 我方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 我方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4. 我方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 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

5.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 不存在弄虚作假。若因我公司提供的证书及证明材料为虚假材料, 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并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6. 我方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权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7.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

8. 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9.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上传原件至承诺书位置，以上承诺书必须认真核实，真实有效，如事实与承诺不符，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按需提供）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		

[illegible]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 说明：
-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我司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约定，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作为违约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贵司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3. 贵司有权上报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我司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洪泽县洪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洪泽区武夷国际广场 1#楼 14 层 联系人：潘工 电 话：18952311224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深圳东路 98 号恒盛科技园 5 号楼 联系人：王工 电 话：19005176689 电子邮箱：/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科创 7 号楼 1 层和 7 至 15 层公寓式酒店用房装修项目施工 科创 7 号楼 1 层和 7 至 15 层公寓式酒店用房装修项目施工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微山湖路北侧、东海路东侧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现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科创 7 号楼 1 层和 7 至 15 层公寓式酒店用房装修项目施工 (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招标人保留根据

		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第一阶段 80 日历天，第二阶段 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 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 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年度代理合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2.33%) 计取。 支付时间：备案资料完成并通过审核后，一次性付清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

		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 踏勘现场联系人： / 电话： /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1. 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须经发包人批准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具有履行专业分包所要求的专业施工资质。
1. 12. 1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
2. 1. 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等文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6-04 17:30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06-05 17:30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15519555.96 元（含税），其中：第一阶段 7246343.52 元，第二阶段 8273212.44 元。 其中： 暂估价：/ 暂列金额：第一阶段 177441.8 元；第二阶段 203552.04 元。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第一阶段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业绩资料； ☐其他材料/；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投标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他材料/；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业绩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定标材料（如有）； ☒ 招标文件中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其他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必选形式： ☒现金（包括银行汇票、支票、网银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视为现金支付工具） ☒银行保函 可选形式： ☐保险机构保单（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担保公司保函（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信用承诺（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15.5195 万元。 3. 提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从投标人的

	基本存款账户足额缴纳至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洪泽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查询（页面右侧）”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若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则需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
--	---

	投标保证金。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具保单的保险机构的相关凭证（包括保险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单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
--	--

		函担保公司。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担保公司的相关凭证（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及银行支付凭证）。 ④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的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将保函原件送达开标地点，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并保存，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签署并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做出信用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已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的其他情形	1.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将其纳入黑名单管理或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备；若涉及中标人，同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

		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投标人对保函索赔数额不足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如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前，将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作为违约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人保留依法诉讼的权力。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⑤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的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⑧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	/

	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5份，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4.1.1	加密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08 0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解密。 解密时间： 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 解密地点：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解密。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见索即付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的 10%，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若中标人超期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以处以 1000 元作为违约金；若中标人超期且拒绝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请相关行政处罚。 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差额履约担保: ☐采用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 联系号码: 0517-8728878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其他内容	12.1.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 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 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1.2 特别提醒: 网上开评标系统具有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加密锁号、招标文件下载 IP、投标文件上传 IP 识别比对功能, 提醒各投标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 不得围标、串标, 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2.1.3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 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3 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12.1.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执行（详询人社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公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无息退还。 12.1.5 本项目综合交易服务费（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公证费由中标人按规定支付。 12.1.6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12.1.7 本项目严格执行《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监督实施意见》（淮办发〔2018〕21 号）。 12.1.8 本项目严格执行由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的通知》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嵌入式监督系统或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如投标人存在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对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本条联合资格审查“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12.1.9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孙女士，联系电话：18994570775；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技术支持：15380802178。 12.1.10 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①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ggzy.huaian.gov.cn/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	--	--

		②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新点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技术支持：4009980000、17511429518 QQ:3315609350。 广联达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技术支持：15380802178。 12.1.11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在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12.1.12 一、不见面开标大厅注意事项：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 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
--	--	---

		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
--	--	--

	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8.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9. 投标过程中有陪标、串标、挂靠、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提交信用承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前，将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作为违约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上报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二、推荐品牌： 土建类： 1. 钢材：南钢、永钢、沙钢、马钢、鞍钢； 2. 水泥：海螺、盾石、南方、华润、中联； 3. 不锈钢管：美亚、民乐、福兰特、正康、联塑； 4. 镀锌钢管：天津友发、金州、利达； 5. 保温：阿莱斯、欧文斯科宁、福乐斯、樱花、彤天； 6. 离心玻璃棉：欧文斯科宁、华美、赢胜、瀚江； 7. UPVC、PP-R、HDPE、PVC 管材：联塑、中财、公元、伟星； 8. 地漏：潜水艇、科勒（KOHLER）、摩恩（MOEN）、九牧、法恩莎、箭牌； 9. 铝合金型材：忠旺、伟业、凤铝、栋梁； 10. 门窗五金：雅洁、坚朗、汇泰龙、美拉五金、东泰； 11. 玻璃：上海耀皮玻璃、山东金晶、福建福耀玻璃、广东南玻；
--	---

		12. 真石漆/防水涂料/内墙涂料、乳胶漆：立邦、多乐士、美涂士、亚士； 13. 环氧地面/耐磨地面：西卡、巴斯夫、快可美、阳森； 14. 防水材料：东方雨虹、禹王、欧西、凯伦、卓宝； 15. 壁布/壁纸：格莱美、玉兰、欧雅、欣旺、艾丽莎； 16. 橱柜：欧派、金牌、班贝格、志邦、司米； 17. 石膏板：圣戈班、杰科、拜尔、可耐福、LUOFEIER 洛斐尔； 18. 轻钢龙骨：圣戈班、杰科、拜尔、可耐福、LUOFEIER 洛斐尔； 19. 墙砖/地砖：东鹏、诺贝尔、蒙娜丽莎、马可波罗、新中源； 20. 水龙头/花洒/脸盆/台盆/坐便器/小便器/浴缸：TOTO、摩恩、九牧、法恩莎、箭牌； 21. 卫浴五金：TOTO、KARAT、箭牌、摩恩、德国唯宝 Villery&Boch； 22. 地毯：山花、海马、浙美、江苏开丽、苏州东帝士； 23. 实木地板：大自然、圣象、金象、莫干山、菲林格尔； 24. 钢质门、进户门、实木门：美心、盼盼、星月神、步阳、万嘉、福友； 25. 防火门：盼盼、万嘉、王力、步阳、涛涛、福友； 26. 电子门锁：大华、爱迪尔、摩力、VOC、王力； 27. 大堂旋转门：多玛（DORMA）、欧必翼（OBE）、TGE 泰戈尔、乘方 PAD； 28. 电梯：施塔德、OTIS 奥的斯、日立、上海三菱、蒂森克虏伯； 29. 道闸（停车场）：捷顺、红门、科拓、富士智能、立方； 30. 抗震支架：慧鱼、沃雷文、优力克、苏电中原、森基； 31. 成套水处理设备、水箱类产品：用维奥思、GE、鹏鹞、
--	--	---

		Carryclean 科瑞； 32. 预制型塑胶：同欣、华东、高健、奥利达； 33. 人造草品牌：共创、青禾、赛斯、绿宝、威腾； 34. 弹性垫和草坪颗粒：万聚福、耐美舒、瑞弗、民华。 35. 钢质防火门(含入户门)：星星、春天、群升、千秋、泽 鹃。 安装类： 1. 电线：正泰、德力西、远东、熊猫、宝胜 2. 给水管：金牛管业、伟星、日丰 3. 瓷砖胶：东方雨虹(C300 型)、马贝、德高、汉高百得(MC90) 4. 腻子粉：选择 N 型防水腻子，东方雨虹、三棵树、立邦 5. 防水涂料：德高、马贝、三棵树（趣森活系列）、立邦（快 涂宝 5 合 1） 6. 五金配件（铰链、滑轨）：选择冷轧钢+镀镍材质，带阻尼 功能，推荐百隆、海蒂诗、顶固 7. 地漏：纯铜材质，优先选侧开式或 T 型内芯（用于淋浴区）， 避免隐形地漏 8. 玻璃胶：醇型中性玻璃胶，瓷白/透明依使用场景选择， 注意甲醛含量低 9. 管道隔音棉：带背胶+铝箔，厚度≥2cm，用于包裹排水管 电器设备类： 1. 电视：海信、TCL、创维 2. 冰箱（客房迷你 / 商用）：澳柯玛、荣事达、海尔 3. 显示器：三星、飞利浦、华硕 4. 照明开关插座：施耐德、ABB、罗格朗、西蒙 5. 灯具：雷士照明、欧普照明、飞利浦照明 6. 监控摄像设备：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7. 空调风管机、空调壁挂机：格力、美的、海尔 注：
--	--	---

		1. 在合同实施阶段，本项目范围内使用的所有设施设备及材料，采购前应提供多个品牌资料（说明书、质保书等）经招标人审核选定同意后方可使用。如无特殊设计，原则上从此表中选择品牌，同时需要征求招标人同意。如需改用此表之外其它材料、品牌（含使用此表未列的材料及设施设备），应选用不低于此表所列相关产品的档次及规格，并征得招标人同意。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选用材料及设施设备，本项目所选用的（含此表未列的且在项目投资金额范围内的）任何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环保、安全及消防等国家标准，并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有可能提出的更高要求。 3. 本项目所选用的设施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正品，禁止假冒伪劣产品。在材料及设施设备进场前，须提供材料的有效检验报告和合格证，如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将按照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4. 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须提前上报施工中所有拟选用的材料品牌，招标人经市场考察，可以采纳投标人上报计划，也可以从推荐品牌中确定其它品牌作为最终采购计划。 5. 除以上约定外，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材料设备须同项目本身的功能效果及后期运营标准相符。 注： 1. 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设计及施工内容，如投标报价中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施工内容，而漏项、漏算等将不予结算。 2.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对周边建筑物的变形影响，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3. 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由于扰民可能造成的工效降低、邻里纠纷等问题，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	--	--

12.2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

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

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

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第三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方法三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从以下方法×、方法×（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

		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R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7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8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15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具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获取企业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原件扫描件（彩色）（加盖公章）上传至诚信库。
		资质等级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彩色）（加盖公章）上传至诚信库。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加盖公章）上传至诚信库。注：如投标人使用一级建造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相关要求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2026年3月1日（含2026年3月）以来任意1个月或以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返聘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加盖公章）上传至诚信库。
		项目负责人其他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1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提供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彩色）（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评标时由评标

			委员会进入网站查询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其他要求	1.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 自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彩色）（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得在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两年以投标截止时间向前推算为准。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授权委托代理人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时需同时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由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6 年 3 月 1 日（含 2026 年 3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或以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如为退休人员应提供退休证书、劳动返聘合同和有效期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原件扫描件（彩色）（加盖公章）上传至诚信库。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00分）	投标报价:10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一至方法四中任选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 K2的取值范围为：
-------	-----------	---

		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5%。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 ；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	--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 <tr> <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 <tr> <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 <td>绿化工程</td><td>17%、18%、19%、20%、21%、22%、23%、24%、25%</td></tr> </table>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含税金）为，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0.9 分，每偏低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投标报价计算步骤：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根据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计算结果为 123.456 元，则取 123.46 元。 2. 偏离率计算：计算投标报价（如需修正，则以修正后的价格进行计算）相对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率，并保留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该值在后续计算中如需以百分比形式展示，则直接转换为对应的百分数。例	100 分

			如：偏离率 0.04537 经四舍五入后为 0.0454，对应百分比为 4.54%。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根据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例如：得分为 98.456 分，则取 98.46 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洪泽县洪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科创7号楼1层和7至15层公寓式酒店用房装修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科创7号楼1层和7至15层公寓式酒店用房装修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淮安市洪泽区洪泽区微山湖路北侧、东海路东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洪政务投备(2026)47号。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科创7号楼1层和7至15层公寓式酒店用房装修。本项目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实施1层及7-10层，第二阶段实施11-15层，每个阶段单独验收，单独按付款方式付款。包含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1层建筑面积约1104.5平方米，装修公共区域，卫生间等；7至15层每层建筑面积均为1123.38平方米，装修房间共计189间和其他公共区域（不含楼梯间），安装指示标志和楼宇智能化设备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科创7号楼1层和7至15层公寓式酒店用房装修施工（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发包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60日历天（第一阶段80日历天，第二阶段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派发的开工令或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第一阶段：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第二阶段：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2）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资料；（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4）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需要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产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淮安市建筑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淮住建发〔2020〕137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8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 / T50378-2019)、《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建科〔2015〕108 号)、《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 / T50905-2014)、《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 / J203-2016)，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 形式），
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9）投标人须知；（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其他合同文件。其它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当技术标准和要求与
图纸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 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包括竣工图纸）。承包人如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发包人可
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直接向设计单位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 应急救
援预案、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竣工报告、竣工资料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与本工 程实施有关其
它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或相关部位开工前 7 天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 度计划、
专项施工方案（包括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进场施工后每月 25 日提供详细的当
月进度报表（包括人材机计划完成情况、用款存在问题、工程量报表、工程变更 及签证预算）、次月进度
计划报表（包括施工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机械进场计划、用款计划）； 材料与设备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
提供；工程竣工自检合格后 7 天内提供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 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供竣工资料；与
本工程实施有关的其它文件按工程所在地有权部门及监 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同类纸质文件不少于 5 份（具体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电子
文件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任何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必须是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顾问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拒绝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信息管理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更换信息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不认可。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协助发包人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相关建设费用及手续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实施区域作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出现偏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利应得到发 47 包人代表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本工程按现状交付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现场现有道路运输条件，施工场地、场地平整、临时围墙、排水沟（管）、施工道路与周边现有道路连接等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②发包人于施工现场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单独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此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③承包人按市场价和计量数向发包人支付水电费。合同价中已包含水、电费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及含量计算，不另行调整单价及含量。各分包人水电费缴纳由承包人负责收取及管理，总表与分表的差异或误差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合理分摊承担。

④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则发包人及时提供。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市政管线、绿化的保护要求开工前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隐蔽工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⑥因施工场地限制，本工程不提供生活区搭设，施工人员食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成立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并应符合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包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等；竣工资料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消防等有权监督部门的专项验收，经监理人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同时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建设电子文件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CJJ/T117—201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GJ32/TJ143—2012）、《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办法（暂行）》（苏建规字〔2013〕1号）、《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标准》（DB32/T4021—2021）等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有关竣工资料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书面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1套电子光盘，具体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移交 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可的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完成所有 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 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 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 / 天违约金，并 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同时发包人有权决定本工程的后款一律不予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书面形式且装订成册）外，还应提供 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逾期缴纳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天；逾期超过 15 天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逾期缴纳的违约金，发包人在第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②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及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颁发的《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 号）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未按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支付足额工资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

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农民工信访、群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因处理农民工上访等突发事件、尽快消除不良社会影响需要，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即由发包人有权直接向清欠办，劳动监察大队和信访局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除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所垫付的资金利息（按月息 15%计）。上述全部款项，发包人在下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负全责。承包人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本工程自承包人进场到与发包人完成房屋交接手续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问题，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全额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④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次，出现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 7 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 7 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⑥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

a. 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 《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如有）。

c. 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 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承包人停工，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

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⑧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如有质量问题发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发包人从下一次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还应及时自费返工整改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按补充协议执行）。若经 2 次整改仍存在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⑨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⑩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合理指定的工作安排，如若违反，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20000 元/次，出现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工地例会（有事须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如发现项目经理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开累计满 1 小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在现场或无故缺席工程例会，每天（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每周有 3 天不在现场或无故缺席工地例会，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整（可从工程款中扣除），如连续 3 天或施工期间累计 5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项目经

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若发生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与项目经理联系不上情况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每次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承包人另有其人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拒绝之日起计算每天违约金 500 元至撤换止，并登记为不良记录，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要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项目安全员、项目质检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是指：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料、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人。以上人员必须为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如经发现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按人数每发生一人违约金 1 万元，业主并认为其岗位空缺，承包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使其人员按要求（具备岗位工作能力）到位，否则每个空缺岗位每天违约金 500 元。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违约金 1000 元。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应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6 天）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 1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由监理按国家规定工作时间进行考核。项目经理及以上施工管理人员须全部到场参加每一次的工程例会，不得缺席、请假(特殊情况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根据淮招专治办〔2018〕2 号文，承包人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以上人员一律以经合同备案的人员为准）除法定条件外均不允许变更，对违约变更人员每有一人违约金 5000 元，并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经发包人确认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视情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如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发包人有权中止该分包合同，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此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分包合同不解除承包人对该分包工程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分包单位对所分包的项目和承包人一样负有连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企业资承接范围无相应承接能力的，可以分包给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但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间：工程在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考虑）；如交付后，业主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是_____。

3.7.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或见索即付保函。

3.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现金缴纳或提交见索即付保函，若承包人超期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处以 1000 元作为违约金；若承包人超期且拒绝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请相关行政处罚。

3.7.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函期限：2026 年 月 日-2026 年 月 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覆盖从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如项目延期，承包人应在原保函到期前 30 天内，将有效期相应延长的保函正本提交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延期保函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扣除相当于保函金额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直至承包人提交符合条件的延期保函。

4. 关于监理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行使监理合同授予的权限，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需要取得发

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包括所有设计变更及 技术核定单）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 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停工、 超出三天以上的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 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 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涉及重大变更事 项和现场签证还须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到场获取相关材料。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 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 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 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 人也应立即遵照 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 准的合格条件，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 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及验收工作。无论总 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 施工图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责任）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 及因此

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按司法程序追究承包人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 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未提供隐蔽验收的每缺一次处罚一万元，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 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 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每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承包方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缺一次处罚一万元，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同时严格执行有关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交底制度和进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制度。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1）承包人所施工的工程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2）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工人上岗前需经过安全基础知识培训，定期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3）特殊工种需经岗位培训，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4）施工现场用电符合《低压电器装置规程》，电力线路按三相五线配置，三级保护，一机一闸，严禁用铜丝代替保险丝和乱拉乱接。（5）正确使用“三件宝”，安全帽印有本单位标志。（6）各种设备及工地出入口有可靠的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7）维护施工范围内的围墙、公共道路、供水、供电管线，确保畅通安全，施工现场设洗车台，严禁将泥土等杂物带到现场。（8）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工地，严禁火种。（9）对安全事故做到“三不放过”，严禁强行指挥，违章作业。（10）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暂住人口登记和管理工作（11）对工地进行封闭式管理。（12）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等单位关于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应按建筑法规、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做好安全工作，施工现场如监理、建设单位代表教育两次以上不改正或出现工人不戴安全帽、水平、垂直防护不到位进行施工作业的，每出现一次，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可对其进行违约金 200 元，必须当日缴纳，由监理单位集中管理使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 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 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对现场所有单位人员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 护、环境保护等负责。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 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列入投标报价之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 人员的管理；②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③承担治安管理工作相关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自行协调现场周边矛盾，因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当做好 施工安全围挡（包干使用，包括施工过程中重复搭拆均不计量）、临时便道等，并且按江苏省及 淮安市有关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管理，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 包 人的要求，并符合发 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 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根据发 包人的要求进行公益广告的张贴、破损更换，公益广告制作费、张贴费、 破损更换费等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 人 56 的名称，施工现场出入口大门由承包人设计、制作、施工，应符合工地及使用要求，门的设计方 案须经发 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4）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 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淮安市城市管理 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 施工道路与城市环境。

（6）临时搭建须经发 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7）材料进场、垃圾外运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污染或损坏现有的房屋设施、景观绿化、道路、 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如污染或损坏必须不低于原标准及时修复，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 标总价）中不另行计取；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 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处理修复，所 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8）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 / J203—2016）等国家、行业、 江苏省和淮安市现行有关大气污染防治暨扬尘整治法律法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要求， 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成立扬尘治理机构，并采取具体有效的工地周边围挡封闭、物料堆放覆 盖、定期洒水降尘、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如承包人扬尘污染 防治治理工作不力、疏于管 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9）承包人须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 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建办质函〔2020〕489 号）、江苏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 程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南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1〕606 号）、淮安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淮安 市建设工程疫情防控

方案》的通知》等国家、行业、江苏省和淮安市现行有关疫情防控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制定本项目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和机构，明确疫情防控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设置专职疫情防控岗位，健全常态化防控体系、进行常态化防控管理、做好防控教育引导、落实防疫后勤保障、强化疫情应急处置，且不得以疫情为由延长工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因落实不到位导致出现疫情的项目，其参建单位依据情节分别给予记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行政处罚、限制招投标等处理。

（10）使用的机械设备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不得使用高排放施工机械。

（11）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等国家、行业、江苏省和淮安市现行有关绿色建筑法律法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或规范要求的处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管理机构、资源保证计划、季节性施工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全方位智能监控布置、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与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7天内；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公章，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不能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5万元的违约金，并视情形有权视承包人违约单方面解除合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7天内，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公章。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施工进度计划调整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批准。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承包范围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包括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 / 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人民币 2 万元 / 天的违约金，并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单方解除合同。如工期延误造成发包人与第三者违约的或影响发包人（或第三者）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发包人 赔偿发包人与第三者的违约金和影响发包人（或第三者）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大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补充说明：（1）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监理方、设计单位、承包人、发包人方鉴定后确认工程变更，由监理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2）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发包人方、承包方以及上述设计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确认的内容含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3）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4）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请业主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业主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核定综合单价报发包人批准或者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材料价格按照同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指导价格执行，缺项部分参照市场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等提出变更工程的子目的单价（含材料单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最终由审计单位（如有）审定（竣工结算时）；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招标工程）（计算报价浮动率时，中标价或招标控制价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应扣除）；

（4）因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进行调整并重新认定其单价。调整办法参照（3）执行；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除合同约定措施项目包干外，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计价规范相应条款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参照：其他补充条款(三) 其他要求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金额，应包括完成一个 规定计
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 费和企业管
费与利润，以及本合同所约定的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4)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该部分费用或工期顺延要求；

(6)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到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知晓上述风险范围，已经考虑相应的风险费用并 已计入
报价。

(2) 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调整办法，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

(4)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之间的差异（一般指：非承包人原因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不一致、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等），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款。

2. 总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应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①超范围施工；②返工的工程量；③不合格的工程；④无计量资料；⑤计量资料不完整；⑥ 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双方按以下方式付款。

（1）第一次付款：相应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相应阶段的签约合同价的 80%；

（2）第二次付款：相应阶段经审计后支付至相应阶段的审定价的 90%；

（3）第三次付款：相应阶段审计结束后满一年付至相应阶段的审定价的 97%

（4）第四次付款：相应阶段余款作为相应阶段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的返还按照《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注：付款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9%税点），如不能提供上述税率发票，则税率差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相应费用中扣除，且应配合提供全额收据并写明税差金额，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而导致费用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因发包人发生缓付、迟付本合同项下费用时，承包人任何情况下均不计取延期利息，亦不向发包人主张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且不得采取过激行为进行要挟投诉，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或出现质量等其他问题，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 48 _____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管理部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验收前必须进行室内环境检测，发包人指定检测单位，检测项目和结果必须达到或优于《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等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如检测结果未达标，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至合格为止，所有检测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如承包人未按 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 用外，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 天，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缴付并负责清退。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 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 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离现场的机械、材料、人员、临时设施，承包人 应无条件执行，逾期未完成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 元 / 天；超过 30 天的，视为承包人放 弃应远离现场的 机械、材料、临时设施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处理承包人滞留在现场的财产，驱 逐其现场人员，发生的所有影响、损失、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 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完成后 2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尚应提交相关的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1）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原件及电子文件；（2）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原件及电子文件；（4）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蓝图）及电子文件；（5）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 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监理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馆存档的资料）；（6）设计变更、工程签证、68 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7）电子录像及照片（如有）；（8）甲供材料结算单、水电 费结算单（如有）；（9）其他需要的资料。资料清单一式不少于 3 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价款以审计审定价为准，审计时工程量按实计取，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审计工作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如有)进行审计时，审定价确定后予以付款，若后续由洪泽区审计局审计，则对先行由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定价予以调整，在洪泽区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历天内实行多退少补(不计息)，若在洪泽区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 30 日历天后进行的工程款项结算计取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 审计工作由洪泽区审计局审计时，则以洪泽区审计局审定价作为结算依据。

承包人对送审的竣工(完工)结算(含第三方、审计局审计)金额准确性负责，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10%到 20%(不含 10%，含 20%)时，按超出 10%到 20%(不含 10%，含 20%)部分金额的 12%抵扣工程款；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20%以上(不含 20%)时，按超出 20%以上部分金额的 25%抵扣工程款（如与其他内容有冲突以此为准）。

补充说明：承包人必须为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方便，审计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如因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或者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或者承包人未及时确认审计结果，导致出具审核报告的时间延误，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送审的竣工结算（含第三方、审计局审计）金额准确性负责，审计核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的10%及以上，产生的审计效益费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该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 %的审计总价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 90 天（含 90 天）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造成工期延误在 90 天以上时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和补偿增加费用。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

（1）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第（1）条中，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担保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第（2）条中，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第（3）条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不再支付，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第（4）条中，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总值扣除，并另行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第（5）条中，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第（6）条中，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从承包

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索。

(7)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第 (7) 条中，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

(8)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2.1 款第 (8) 条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

(9) 通用合同条款 16.2.1 第 (8) 条中，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仅按已完工合格工程对应价款的 70% 进行结算，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此约定作为双方对承包人违约所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管理成本增加等）的预定赔偿，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包人应于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后 14 天内清退出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发包人施工场地。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一切险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委托承包人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有关发包人委托其办理的投保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 承包人须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 施工作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 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 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 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 73 引致的。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发包人和承包人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向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其他补充条款：

一、质量方面

发包人对承包单位下列行为之一除责令其限期整改外，有权对其处以每次 3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违约金，或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条款给予处罚：

- 1、钢筋、屋面防水、保温砂浆等隐蔽工程未经验收而擅自隐蔽的；
- 2、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3、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与发包人的要求不一致的；

- 4、不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员管理而擅自施工的；
- 5、不执行省、市、县住宅通病防治标准或地方规定的；
- 6、主体结构未经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 7、工程实体质量经有资质检测机构检测达不到设计要求；
- 8、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9、因施工质量问题未及时处理，同一质量问题引起两次以上投诉的；
- 10、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11、其它不按施工图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 12、上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 13、对省市县检查中因施工质量问题给予通报批评的。

二、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化工地

- 1、对于达到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超过 5 米的深基础工程、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现场临时用电工程、塔吊等特种设备拆装工程、高度超过 24 米落地式脚手架工程）未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除责令改正外，处 1000-5000 元违约金；
- 2、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电工的；临时用电未按审批的方案施工的；未及时做好“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的，除责令改正外，每发现一项处以 1000-5000 元违约金；
- 3、起重机械未及时报检，未领取使用登记证的，除责令改正外，处以 5000-10000 元违约金；
- 4、脚手架未按审批方案施工、安全网和竹笆片未与上部结构施工同步搭设的，除责令改正外，每次处以 1000-3000 元违约金；
- 5、施工合同中要求达到省市文明工地要求而没有按文明标化工地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的；除责令改正外，每项处以 10000-20000 元违约金；
- 6、施工现场醒目处未悬挂七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安全纪律牌、安全宣传牌、十项措施牌、工地防火牌、工地环保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牌，重要部位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除责令改正外，每缺一项处以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
- 7、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要配戴安全帽，发现未戴安全帽的，工人每次罚 50 元，管理人员每次罚 100 元，施工单位每次违约金 1000 元；
- 8、现场机械每周检查一次，检查结果由建造师签字后报监理部，出现问题漏报或不报的，每次罚 500-5000 元；脚手架附墙拉结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每次罚 100-500 元；塔吊钩无加锁设置罚 2000 元；
- 9、未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除责令整改外，处以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

10、对现场材料堆放凌乱、脏乱差现象不及时整改的，罚 5000-10000 元；拒不执行的，加倍处罚，直到符合规范要求；

11、现场施工扬尘控制不力、裸露土不覆盖的，罚 5000-10000 元；拒不执行的，加倍处罚，直到符合规范要求；

12、为迎接各级部门现场检查、视察，现场必须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罚 10000-20000 元；不配合整改的，加倍处罚，直到符合规范要求；

13、现场不服从管理，且有打骂、威胁监理人员、业主和现场管理人员的，给予项目部每次罚 2000-5000 元，肇事者立即清出施工现场；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13、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进行追偿的权利。

三、其他要求

1、清单内/外材料、设备不单独认价，单项价格超过 200 万总承包单独招标，低于 200 万招标方式必须通过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参与承包人组织的招标活动，发包方式需经发包人确认，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所有设备价格组成必须通过发包人确认，设备型号满足发包人使用需求；

3、设备拆除后考虑设备残值（国有资产）、保存安置期间责任问题；

4、明确施工作业计划，细化施工作业期间的详细规则；

5、施工现场区域有限，无过大存放材料区域，施工所需设备、二次加工设备等尽量成品后运至现场直接施工。拆除建筑垃圾必须当天运走；

6、承包人如被我司及其关联企业纳入企业黑名单，则禁止参与我司及其关联企业相关项目的投标，否则，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纳入企业黑名单的行为如下：（1）严重违法违规行为；（2）严重违约行为；（3）欺诈行为；（4）廉洁违规行为；（5）其他严重损害相关方利益的行为。

7、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劳动用工及工资支付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施工人员工资，全面履行项目信访维稳主体责任，杜绝因欠薪、用工纠纷等承包人原因引发的各类信访事件（含来访、来信、网络投诉及群体性信访等，下同）。

若因承包人未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自身原因引发欠薪信访事件，发包人有权根据事件影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 5000-50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无需另行通知承包人；同时，发包人为化解信访矛盾、处置欠薪事宜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含代付工资、协调费用、赔偿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中直接划转支付。

因上述欠薪信访事件导致发包人声誉受损、承担行政责任或其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另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就该部分损失从应付工程款中优先抵扣，工程款不足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承包人应在欠薪信访事件发生后 1 小时内主动告知发包人，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问题处置、化解信访矛盾，逾期未处置或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的，发包人有权采取暂停支付工程款、责令停工整改等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所有项目组成员必须是承包人正式员工，发包人有权核查项目组成员的用工合同及单位为其缴纳社保情况。

9、各实施阶段具体工程量有不确定性，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工程量不确定风险，不因工程量不确定或未实施而索赔任何费用。

10、各实施阶段之间间隔的时间不确定，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时间不确定风险，不因时间不确定而索赔任何费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0：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11：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12：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全称）：洪泽县洪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科创7号楼1层和7至15层公寓式酒店用房装修项目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且不少于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按审定总价款的 3% 暂扣为缺陷责任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illegible]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洪泽县洪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在 _____（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10: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洪泽县洪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 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 发包人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 施工前由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

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 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 _____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发包人。

10.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 承包人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 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 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

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0.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1: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洪泽县洪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发包人职责：

1.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承包人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 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承包人职责：

1. 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 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承包人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 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 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承包人

承诺：

1. 承包人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承包人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 承包人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承包人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 如承包人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承包人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承包人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2:

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

发包人（全称）：洪泽县洪泽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深入贯彻《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3号）等文件精神，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在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视频会议上的讲话要求，进一步加强全省施工工地扬尘治理，提高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建质安〔2022〕109号）的通知等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文件，签订本责任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将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落到实处。

承包人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苏建质安〔2022〕109号）的通知要求施工，切实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一、防治方案：施工单位项目部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总监签字、监理单位盖章确认，施工期间将方案公布于工地醒目位置，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方案落实。

二、图牌公示：施工现场有整齐明显的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护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工程总平面图。

三、施工围挡：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必须做到坚固、整洁、美观，高度不低于2米；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出入口严格围挡施工。

四、垃圾堆放：施工场内堆放的建筑垃圾，应严密遮盖；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垃圾须即时清运，清运后须再次进行覆盖，且运输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松散物料应采用覆盖方式运输，严禁抛撒滴漏。防尘网质量应满足四针以上、每平方米重量不低于80克。

五、禁泥上路：进出工地车辆禁止带泥上路，根据现场条件采用冲洗或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麻袋草帘、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除泥措施。

六、裸土覆盖：施工工地内临时堆放土方采取网、膜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

七、垃圾清运：施工现场垃圾及时清运，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遮盖等防尘措施，禁止现场焚烧垃圾；排水管道疏通淤泥泥浆、淤泥密闭运输不抛洒滴漏。

八、湿法施工：使用风镐等机械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向地面洒水；切割道路路面、材料应带水作业。

如承包人扬尘整治措施不力，受到行政部门处罚或发包人收到举报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从履约及质量安全保证金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尽快处理、消除不良社会影响；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上述问题再次出现，违约金翻倍，以此类推。

九、本责任状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3:

推荐品牌:

土建类:

1. 钢材: 南钢、永钢、沙钢、马钢、鞍钢;
2. 水泥: 海螺、盾石、南方、华润、中联;
3. 不锈钢管: 美亚、民乐、福兰特、正康、联塑;
4. 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金州、利达;
5. 保温: 阿乐斯、欧文斯科宁、福乐斯、樱花、彤天;
6. 离心玻璃棉: 欧文斯科宁、华美、赢胜、瀚江;
7. UPVC、PP-R、HDPE、PVC 管材: 联塑、中财、公元、伟星;
8. 地漏: 潜水艇、科勒 (KOHLER)、摩恩 (MOEN)、九牧、法恩莎、箭牌;
9. 铝合金型材: 忠旺、伟业、凤铝、栋梁;
10. 门窗五金: 雅洁、坚朗、汇泰龙、美拉五金、东泰;
11. 玻璃: 上海耀皮玻璃、山东金晶、福建福耀玻璃、广东南玻;
12. 真石漆/防水涂料/内墙涂料、乳胶漆: 立邦、多乐士、美涂士、亚士;
13. 环氧地面/耐磨地面: 西卡、巴斯夫、快可美、阳森;
14.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禹王、欧西、凯伦、卓宝;
15. 壁布/壁纸: 格莱美、玉兰、欧雅、欣旺、艾丽莎;
16. 橱柜: 欧派、金牌、班贝格、志邦、司米;
17. 石膏板: 圣戈班、杰科、拜尔、可耐福、LUOFEIER 洛斐尔;
18. 轻钢龙骨: 圣戈班、杰科、拜尔、可耐福、LUOFEIER 洛斐尔;
19. 墙砖/地砖: 东鹏、诺贝尔、蒙娜丽莎、马可波罗、新中源;
20. 水龙头/花洒/脸盆/台盆/坐便器/小便器/浴缸: TOTO、摩恩、九牧、法恩莎、箭牌;
21. 卫浴五金: TOTO、KARAT、箭牌、摩恩、德国唯宝 Villery&Boch;
22. 地毯: 山花、海马、浙美、江苏开丽、苏州东帝士;
23. 实木地板: 大自然、圣象、金象、莫干山、菲林格尔;
24. 钢质门、进户门、实木门: 美心、盼盼、星月神、步阳、万嘉;
25. 防火门: 盼盼、万嘉、王力、步阳、涛涛;
26. 电子门锁: 大华、爱迪尔、摩力、VOC、王力;
27. 大堂旋转门: 多玛 (DORMA)、欧必翼 (OBE)、TGE 泰戈尔、乘方 PAD;
28. 电梯: 施塔德、OTIS 奥的斯、日立、上海三菱、蒂森克虏伯;
29. 道闸 (停车场): 捷顺、红门、科拓、富士智能、立方;
30. 抗震支架: 慧鱼、沃雷文、优力克、苏电中原、森基;
31. 成套水处理设备、水箱类产品: 用维奥思、GE、鹏鹞、Carryclean 科瑞;
32. 预制型塑胶: 同欣、华东、高健、奥利达;

- 33. 人造草品牌：共创、青禾、赛斯、绿宝、威腾；
- 34. 弹性垫和草坪颗粒：万聚福、耐美舒、瑞弗、民华。
- 35. 钢质防火门(含入户门)：星星、春天、群升、千秋、泽韵。

安装类：

- 1. 电线：正泰、德力西、远东、熊猫、宝胜
- 2. 给水管：金牛管业、伟星、日丰
- 3. 瓷砖胶：东方雨虹（C300 型）、马贝、德高、汉高百得（MC90）
- 4. 腻子粉：选择 N 型防水腻子，东方雨虹、三棵树、立邦
- 5. 防水涂料：德高、马贝、三棵树（趣森活系列）、立邦（快涂宝 5 合 1）
- 6. 五金配件（铰链、滑轨）：选择冷轧钢+镀镍材质，带阻尼功能，推荐百隆、海蒂诗、顶固
- 7. 地漏：纯铜材质，优先选侧开式或 T 型内芯（用于淋浴区），避免隐形地漏
- 8. 玻璃胶：醇型中性玻璃胶，瓷白/透明依使用场景选择，注意甲醛含量低
- 9. 管道隔音棉：带背胶+铝箔，厚度 $\geq 2\text{cm}$ ，用于包裹排水管

电器设备类：

- 1. 电视：海信、TCL、创维
- 2. 冰箱（客房迷你 / 商用）：澳柯玛、荣事达、海尔
- 3. 显示器：三星、飞利浦、华硕
- 4. 照明开关插座：施耐德、ABB、罗格朗、西蒙
- 5. 灯具：雷士照明、欧普照明、飞利浦照明
- 6. 监控摄像设备：海康威视、大华、宇视
- 7. 空调风管机、空调壁挂机：格力、美的、海尔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7. 其他： 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
- 六、承诺书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业绩资料
-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 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适用于一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承诺书

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八、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illegible]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建造师专业等级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 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十、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

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
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十四、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